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

为落实学校“做精品本科，争一流学科，创百强大业”的目标，激发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》的基本精神，以及教务处《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我院的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如下：

1.参评课程符合文件规定的评选基本条件，参评教师按要求参与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工作,并满足“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”的相关要求；

2.参评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师德考核不合格执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；

3.参评对象应满足以下三项要求：

（1）参评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本教学单位参评课程范围内的前40%;

（2）参评教师2018-2019学年两学期的总体评教成绩均列本教学单位授课教师的前40%;

（3）当学年讲授本科课程（不含实践类课程）学分不低于4学分；

4.多位教师联合授课（含2人及以上）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参评；学生评教的参评人数少于10人的课程不予参评。

凡符合以上条件并经个人申报，学院评审公示后上报教务处。最终评选结果由学校评审确定。